

副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鄭先生
聯絡電話：(02) 27747266
傳真：(02) 87734411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1508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法務部 107 年 1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704500600 號公告函改列公告項次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704511950 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文暨公告影本一份。

正本：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蘭英女士】、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女士】、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古彬先生】、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理察·迪第歐先生】、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先生】、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德興先生】、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先生】、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怡君女士】、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定一先生】、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慶生先生】、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雄先生】、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祖瀚先生】、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子昂先生】、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世先生】、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豪先生】、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明星先生】、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勤祐先生】、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女士】、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友華先生】、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澄宇先生】、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靖靖女士】、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禮恩先生】、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武忠先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慧玲女士】、富蘭克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070002483

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饒世湛先生】、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柏裕先生】、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傑先生】、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力克先生】、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杏女士】、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弘立先生】、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一正先生】、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黎奕彬先生】、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鑫圓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大光先生】、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守白女士】、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奕光先生】、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成志先生】、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淑娟女士】、禮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邦傑先生】、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立雲女士】、顧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奎民先生】、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蔭基先生】、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季崇慧女士】、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智先生】、亞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剛先生】、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晏民先生】、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慕燦先生】、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興先生】、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黎方國先生】、華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又誠先生】、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英明先生】、亨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惠玲女士】、萬通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威先生】、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孝墉先生】、豐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金城先生】、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儲祥生先生】、大宇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伊伶女士】、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彥先生】、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雅玲女士】、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家銘先生】、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明先生】、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大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卯芬先生】、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健誠先生】、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熹明先生】、普華永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長先生】、鼎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仲先生】、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陽光先生】、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濱文先生】、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明先生】、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至德先生】、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敏思先生】、理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崑智先生】、君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瑞修先生】、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錫安先生】、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國祥先生】、品豐大中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彰鎧先生】、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拾忠先生】、瑞資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郝海琪女士】、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琍敏女士】、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小鋒先生】、首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慶和先生】、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吟如女士】、磐石百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狄先生】、高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秀捷女士】、大來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加良先生】、安本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修先生】、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政宏先生】、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高登先生】、聚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子桓先生】、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忠雄先生】、容海

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啓芳先生】、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馥仰女士】、桓宇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志恒先生】、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哲章先生】、信誠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宏隆先生】、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綺琪女士】、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煌先生】、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天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偉先生】、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時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國峰先生】、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宏先生】、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建承先生】、益高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琰錡先生】、嘉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銀錄先生】、大拇哥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佑任先生】、集思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商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德隆先生】、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武仲先生】、機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東岳先生】、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廷賢先生】、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錦隆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119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11000000F_1070451195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函改列公告項次如說明三、四，請轉知各所屬公會、機關（構）參酌，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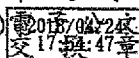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
- 二、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20號、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諒達。
- 三、依107年1月12日資恐防制審議會討論過程及會議紀錄，原載於旨揭公告事項五、附帶決議事項（三）內容，應依上開會議決議本旨，更正列於公告事項四、五，原公告事項四以下次序遞延即Oceanic Enterprise Ltd.及UMC Corporation Peru S.A.C本屬決議所指定之制裁對象，以利明確辨識執行。

四、檢送旨揭公告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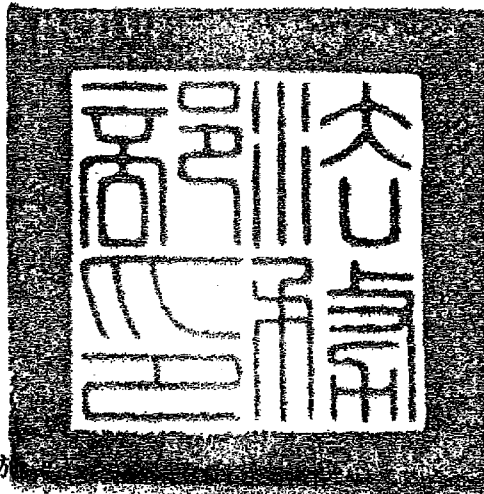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世憲（法裁第107001號）

生日：民國54（西元1965）年12月1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63號（設籍）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218號5樓（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082549

護照號碼：308222135

其他辨識資訊：護照英文姓名為Chen, Shih-Hsien

二、名稱：Bunker's Taiwan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2號）

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1716713

其他辨識資訊：負責人及唯一股東為陳世憲

三、名稱：Billions Bunker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3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66765

其他辨識資訊：(無)

四、名稱：Oceanic Enterprise Ltd. (法裁第107004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編號：26747

其他辨識資訊：由陳世憲百分之百持股

五、名稱：UMC Corporation Peru S.A.C (法裁第107005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其他辨識資訊：由陳世憲百分之百持股

六、許可支付指定制裁日前已依法、依約或執行名義應給付予上開指列名單一至五以外之第三人之款項。

七、附帶決議事項：

(一)上開指列名單一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伙食費用、租金、貸款費用、醫藥費用、稅務費用、保險金及任何與公共目的有關之費用之酌留，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得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提報本審議會，本審議會授權主管機關決定。

(二)上開指列名單二至五，分設境外之英屬維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由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國。

八、參考法條：

(一)資恐防制法第4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二)資恐防制法第7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九、上開指列名單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備註1：本部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更正本公告事項一、其他辨識資訊、五、附帶決議事項（三）註冊地及編號、七、教示告知事項。

備註2：本部107年4月23日法檢字第10704511950號函依107年1月12日資恐防制審議會討論過程及會議紀錄，將原載於公告事項五、附帶決議事項（三）內容，依會議決議本旨，更正列於公告事項項次四、五，原公告事項四以下次序遞延，以利明確

辨識執行。

部長邱太三